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2,703,355.26元。经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33,333,4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333,341.00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4%。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需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用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由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加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构成，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就利润分配方面做出的承诺。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规定，决策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